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511號

原告 林采芸

被告 林育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5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即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林育民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證。而原告林采芸於114年2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揆諸上開規定，於法顯有未合，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

01 利，併予敘明。又原告對被告黃資賀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
02 訴訟，因本案刑事案件就被告黃資賀之部分尚未審結，待被
03 告黃資賀之部分審結後，另予處理，亦併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07 法官 王宥棠

08 法官 陳嘉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洪筱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